

天津卫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卫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且是以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两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808,42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24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452,78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192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5,63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5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137,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57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81,9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03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5,6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53 %。

3、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

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烨东、汪亮、赵剑、李司萌、邓志光、秦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关于选举朱烨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4,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选举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③关于选举赵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

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④关于选举李司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⑤关于选举邓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⑥关于选举秦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烨东、汪亮、赵剑、李司萌、邓志光、秦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②关于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③关于选举季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昕、郭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关于选举孙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②关于选举郭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0,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天津卫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力熔

律 师：梁鉴秋

律 师：刘永慧

2022 年 7 月 26 日